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
心建设项目一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召采公开采购-2025-9

采 购 人：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货物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召采公开采购-2025-9
2. 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206 万元
最高限价：2206 万元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高端大孔径 3.0 磁共振设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3 供货地点：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 5.4 交货期：接招标人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5.5 质保期：三年；
6.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

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国内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

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服务费

4.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采购【2018】16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地址： 漯河市黄河路与天柱山路交叉口（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395—5515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大鹏

联系方式：135984223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大鹏

电 话：135984223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地址：漯河市黄河路与天柱山路交叉口（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55153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李大鹏 联系方式：13598422334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1.1.5	服务地点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高端大孔径3.0磁共振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交货期	接招标人通知后9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国内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如需要, 供应商自行踏勘, 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

		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承诺函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如有）
3.6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应签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开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5.3	投标人代表出席 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业主评委 2 人，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方式	根据漯财购 [2023]5 号文件要求评标方式执行远程异地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2206 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采购【2018】16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3	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4	付款方式	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0.7	允许投标报价修正 的范围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8	其他	1、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执行。 3、核心产品:高端大孔径 3.0 磁共振设备,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属性:货物。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1、超高端 3.0T 磁共振 属于:工业(制造业)。 2、磁共振专用双立柱铁磁探测系统 属于:工业(制造业)。 3、精密空调 属于:工业(制造业)。 4、整机 UPS 不间断电源 属于:工业(制造业)。 5、水冷机 属于:工业(制造业)。

		6、4M 医用显示器 属于：工业（制造业）。 7、8MP 彩色综合会诊医用显示器 属于：工业（制造业）。 8、16 通道肩关节线圈 属于：工业（制造业）。 9、16 通道膝关节线圈 属于：工业（制造业）。 10、16 通道手腕关节线圈 属于：工业（制造业）。 11、16 通道肘关节线圈 属于：工业（制造业）。 12、核磁高压注射器 属于：工业（制造业）。 13、无磁转运床 属于：工业（制造业）。 14、无磁轮椅 属于：工业（制造业）。
11	11.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1.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1.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1.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市政府采购登录”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11.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1.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1.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	

	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11.2.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1.2.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7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8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11.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11.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1.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供应商须知 3.1.1 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
--	--

	定位置。投标人按供应商须知 3.1.1 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1.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1.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1.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11.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11.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11.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___时___分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

	11.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1.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_____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 1.3 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https://ggzy.luohe.gov.c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	---

	11.4.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30—12：00 下午 3：00—6：00 冬季-春季上午 8：30—12：00 下午 2：30—5：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保证金退款相关事宜：0395-2969925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货商资格要求

1.4.1 供货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除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货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

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告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条款偏差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2.3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有权到制造商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供应商应提供便利条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签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签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确认。签字或签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7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重新招标和采购变更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少于 3 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采购变更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签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即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函格式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开标后由代理机构查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认定范围 （1）货物采购：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仅以货物制造（生产）商的相关数据判定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注：同一个标（包）段中，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小、微企业优惠比例 （1）货物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10%优惠评审； （2）货物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下述标的物所述行业标准的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可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与政策优惠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相关证明材料说明须对成本单价组成进行分解，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外购件需提供制作厂商盖章的详细报价证明）、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送货、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等，列出成本的具体计算过程，如有第三方出具的费用证明请一并提供。）；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技术部分 (58分)	技术参数 (26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得满分 26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如技术分为零分视为无效响应）
		项目实施计划(8分)	项目实施计划阐述清晰、全面、方案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的得 8 分； 项目实施计划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有保障的得 4 分； 项目实施计划阐述基本清晰、合理性或可行性一般、实施过程中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8分)	所投设备配置及选型完全具有合理性、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且价格合理的，得 8 分； 所投设备配置及选型较为具有合理性、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且价格较为合理的，得 4 分； 所投设备配置及选型较为基本具有合理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且价格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供货运输方案（5分）	供货运输方案完善，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可行、安排合理的得 5 分； 供货运输方案较为完善，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有供货运输方案，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描述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 装 、 调 试、验收方案（8分）	安装调试方案可实施性强、验收方案体现在各个节点、项目进度时间高效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 安装调试方案可实施性一般、验收方案基本完善、项目进度时间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安装调试方案缺乏可实施性、验收方案不完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质 量 保 证 措施（3分）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内容一般、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2.2.3	商务部分（12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1)具有完善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便捷、响应速度快，各阶段服务方案详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2) 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且有一定的可行性，售后服务较便捷， 响应及时，各阶段服务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3) 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可行性不强，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完整性有缺漏，得 2 分； (4) 若方案有明显缺陷或不可实施，可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业绩（6分）	2022年以来，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具有类似设备供货业绩，每份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 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1 至 2.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

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超高端 3.0T 磁共振技术参数（一台）

一	总体要求
1	投标机型须为各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获得 NMPA 认证的高端大孔径 3.0T 磁共振机型。为了满足磁共振科研与临床使用需求：若是西门子品牌须提供具备 TrueShape 多源射频发射技术的 BioMaTrix 平台机型，GE 品牌须提供具备 MultiDrive 多源射频发射技术的 SuperG 平台机型，飞利浦品牌须提供具备 4D MultiTransmit 多源射频发射技术的 dStream 平台机型，联影品牌须提供具备 EasySense 多源射频发射技术的 uAIFI 平台机型，其他品牌须提供各自具备多源射频发射技术的同档次高端 3.0T 磁共振机型。
二	磁体系统
1	磁场强度:3.0T
2	中心共振频率 $\geq 125\text{MHz}$
3	磁体重量（含液氦） $\leq 6500\text{kg}$
4	磁体类型:3.0T 超导磁体
5	磁场匀度:V-RMS 测量法，Guaranteed 保证值
5.1	$10\text{cmDSV} \leq 0.005\text{ppm}$
5.2	$20\text{cmDSV} \leq 0.05\text{ppm}$
5.3	$30\text{cmDSV} \leq 0.15\text{ppm}$
5.4	$40\text{cmDSV} \leq 0.5\text{ppm}$
5.5	$45\text{cmDSV} \leq 1.5\text{ppm}$
5.6	$50\text{cmDSV} \leq 2.3\text{ppm}$
6	匀场
6.1	匀场方式:主动匀场+被动匀场+动态匀场
6.2	一阶线性匀场：具备
6.3	二阶高级匀场：具备
6.4	实时动态匀场技术：具备
7	磁体长度 $\leq 176\text{cm}$
8	病人检查孔径 $\geq 70\text{cm}$

9	液氦挥发量 $\leq 0\text{L/h}$
10	液氦容积 $\geq 1000\text{L}$
11	抗外界干扰屏蔽：具备
12	主磁场均匀度补偿：具备
13	5G 磁力线范围：
13.1	轴向 ≤ 5.5 米
13.2	径向 ≤ 4 米
14	1G 磁力线范围：
14.1	轴向 ≤ 8 米
14.2	径向 ≤ 5 米
15	冷却方式：液氦制冷
三	梯度系统
1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 $\geq 45\text{mT/m}$
2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 $\geq 200\text{T/m /s}$
3	最大扫描 FOV $\geq 55\text{cm}$
4	最大占空比 :100%
5	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式
6	梯度控制技术:全数字实时
四	射频系统
1	射频多源发射，西门子须提供 TrueShape（非 TrueForm）技术、飞利浦须提供 Multi-transmit 4D 技术、GE 须提供 MultiDrive 技术，其他品牌须提供本品牌设备相同或相似功能
2	独立射频源个数 ≥ 2 （提供原厂证明）
3	独立射频放大器个数（非转换器） ≥ 2 （提供原厂证明）
4	射频功率 $\geq 36\text{KW}$
5	发射带宽 $\geq 800\text{kHz}$
6	相控阵射频同时并行接收独立通道数（非系统最大通道数或系统最大线圈单元数） ≥ 128 通道
7	最高接收动态范围 $\geq 160\text{dB}$

8	射频接收线圈，需达到如下要求：
8.1	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8.2	头颈联合线圈 ≥ 20 通道
8.3	心胸腹部线圈 ≥ 30 通道，单片头足方向覆盖范围 $\geq 60\text{cm}$ ，如覆盖范围不足 60cm ，为满足胸腹盆腔覆盖，需提供 2 片以上。
8.4	全脊柱线圈 ≥ 32 通道
8.5	多功能柔性线圈 ≥ 6 通道
8.6	开放式乳腺专用线圈 ≥ 7 通道
8.7	膝关节专用硬式线圈（不可用柔性线圈代替） ≥ 16 通道
五	计算机
1	CPU 主频 $\geq 3.0\text{GHz}$
2	主内存 $\geq 32\text{GB}$
3	硬盘容量 $\geq 600\text{GB}$
4	硬盘图像存储量 $\geq 600,000$ 幅 (256×256)
5	图像重建计算机内存 $\geq 96\text{GB}$
6	图像重建速度(幅/秒) (256×256 矩阵全 FOV) $\geq 100,000$ 幅/秒
7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具备
8	显示器 ≥ 23 寸彩色 LCD 率液晶显示器
9	显示图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六	后处理接口
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2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MPPS 等功能): 具备
3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具备
七	磁体智慧处理屏系统
1	显示屏个数 ≥ 2 个
2	多点触屏: 具备
3	显示姓名、生日、性别、患者 ID、年龄、体重等信息: 具备

4	显示扫描时长、扫描序列个数、SAR 值、屏气等信息：具备
5	显示推荐使用的线圈：具备
6	显示推荐的病人摆位信息：具备
7	对比剂注射管理：可显示对比剂类型和计量：具备
8	VCG 信号显示、呼吸信号显示：具备
9	可调试通风、照明、音量等：具备
10	扫描室门关闭时可自动开启扫描：具备
八	扫描参数
1	最小 FOV $\leq 5\text{mm}$
2	最大 FOV $\geq 550\text{mm}$
3	最薄 2D 层厚 $\leq 0.5\text{mm}$
4	最薄 3D 层厚 $\leq 0.05\text{mm}$
5	最大重建矩阵 $\geq 2048 \times 2048$
6	最短 EPI TR (ms) (256*256 矩阵) ≤ 4.5
7	最短 EPI TE (ms) (256*256 矩阵) ≤ 1.6
8	最短 EPI TR (ms) (128*128 矩阵) ≤ 2.8
9	最短 EPI TE (ms) (128*128 矩阵) ≤ 1.2
10	最短 EPI TR (ms) (64*64 矩阵) ≤ 2.0
11	最短 EPI TE (ms) (64*64 矩阵) ≤ 0.9
12	最大弥散加权系数 B 值 $\geq 20,000$
13	TSE 最大因子 ≥ 1024
14	EPI 最大因子 ≥ 255
九	扫描技术与序列
1	自旋回波序列，包括：
1.1	2D/3D 自旋回波序列：具备
1.2	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旋回波序列：具备
2	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具备
3	反转恢复序列：具备
4	脂肪抑制序列：具备

5	频谱特异式大范围脂肪抑制：具备
6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包括有：
6.1	快速自由水抑制 T2W 成像技术：具备
6.2	快速自由水抑制 T1W 成像技术：具备
7	快速反转恢复序列(脂肪、水抑制)：具备
8	单独灰质或白质成像技术：具备
9	梯度回波序列(2D/3D)，包括有：
9.1	亚秒 T1 加权技术：具备
9.2	亚秒 T2 加权技术：具备
10	2D 平衡式梯度回波序列(B-FFE 或 True-FISP 或 FIESTA)：具备
11	3D 平衡式梯度回波序列(B-FFE 或 True-FISP 或 FIESTA)：具备
12	超快速场回波序列：具备
13	多层快速动态成像：具备
14	匙孔成像技术：具备
15	三维成像：具备
16	多块三维：具备
17	多叠三维：具备
18	智能化 K 空间快门成像：具备
19	磁化转移对比：具备
20	单次激发 EPI 技术：具备
21	多次激发 EPI 技术：具备
22	流入法血管造影：具备
23	快速流入法血管造影：具备
24	造影剂增强 MRA：具备
25	倾角优化非饱和激发技术：具备
26	相位对比血管造影：具备
27	快速相位对比血管造影：具备
28	伪影消除技术，包括：
28.1	恒定信号技术：具备

28.2	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具备
28.3	区域饱和技术：具备
28.4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具备
28.5	周边脉动触发技术：具备
28.6	呼吸触发技术：具备
28.7	减少呼吸运动伪影不增加扫描时间技术：具备
28.8	智能伪影消除技术：具备
28.9	手动启动和停止：具备
29	节时技术, 包括：
29.1	半扫描技术：具备
29.2	部分扫描采集技术：具备
29.3	矩形视野采集技术：具备
29.4	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具备
29.5	预备相位极小化扫描技术：具备
30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 包括：
30.1	高分辨解剖成像：具备
30.2	脊髓成像：具备
30.3	脑脊液抑制技术：具备
30.4	脂肪抑制：具备
30.5	灰、白质最佳显示成像：具备
30.6	弥散成像技术，包括：
30.7	ADC 成像：具备
30.8	各向同性采集：具备
30.9	各向异性采集：具备
30.10	一次扫描完成三弥散方向采集：具备
30.11	灌注成像技术, 包括：
30.11.1	线上计算血流动态图：具备
30.11.2	平均通过时间：具备
30.11.3	到达峰值时间：具备

30.11.4	负积分图：具备
30.11.5	索引图：具备
31	心血管成像技术, 包括：
31.1	2D/3D 时飞法技术：具备
31.2	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技术：具备
31.3	门控流入技术：具备
31.4	2D/3D 相位对比技术：具备
31.5	相位对比 MRA 技术：具备
31.6	磁化传递(MTC 法) 血管造影：具备
31.7	智能化实时透视减影造影剂追踪血管成像技术：具备
31.8	智能化自动床移造影剂跟踪技术：具备
31.9	3D 多层重叠成像技术：具备
31.10	可变反转角度射频技术：具备
31.11	血管选择技术：具备
31.12	最大强度投影技术：具备
31.13	多层面重建技术：具备
31.14	实时交互式血管图像处理：具备
31.15	流量定量分析技术：具备
31.16	高时间分辨率的血管成像：具备
31.17	区域饱和技术：具备
31.18	心脏成像白血、黑血技术：具备
31.19	二维、三维多相位心脏电影成像：具备
31.20	无线蓝牙传输呼吸门控：具备
31.21	无线蓝牙传输外周门控：具备
31.22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具备
31.23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具备
31.24	饱和带数目 ≥ 6
31.25	脂肪饱和技术：具备
32	并行采集技术成像 (dS-SENSE 或者 ASSET 或者 iPAT) ：具备

33	运动伪影校正技术（Propeller 3.0 或者 Blade 或者 Multivane）：具备
34	水成像：具备
35	信/噪指示器：具备
36	预扫描技术：具备
37	高分辨采重建技术 2048*2048 采集及重建矩阵：具备
38	心电向量门控技术：具备
39	3D 腹部增强扫描，（VIBE 或者 LAVA 或者 Thrive）：具备
40	一键式扫描卡片：具备
41	背景抑制弥散（DWIBS 或者 REVEAL 或者 WB-DWI）：具备
42	直接冠状位采集背景抑制弥散，非横断位重建：具备
43	非造影增强外周血管成像：具备
44	智能扫描技术：Smart 或 Dot 技术：具备
44.1	全身智能扫描技术可用于头颅检查：具备
44.2	全身智能扫描技术可用于脊柱检查：具备
44.3	全身智能扫描技术可用于膝关节检查：具备
44.4	全身智能扫描技术可用于肩关节检查：具备
44.5	全身智能扫描技术可用于乳腺检查：具备
十	高级功能成像
1	脑功能成像 BOLD：具备
2	波谱成像：具备
2.1	单体素波谱：具备
2.2	多体素波谱：具备
2.3	3D 波谱：具备
2.4	头部波谱分析：具备
2.5	乳腺波谱分析：具备
2.6	前列腺波谱分析：具备
3	DTI 神经纤维束成像：具备
4	快速自旋回波水脂分离成像 mDIXON 、DIXON 或 IDEAL：具备
5	梯度回波水脂分离成像 mDIXON 、DIXON 或 LAVA FLEX：具备

6	不打药灌注 3D ASL：具备
6.1	提供 rCBF 兴趣区测量功能，同时彩图自动优化处理（非手工调整）功能：具备
7	磁敏感成像（具备相位图）：具备
8	自由呼吸成像 3D VANE XD 或 StarVIBE ：具备
9	脂肪定量成像 mDixon Quant、Ideal IQ 或 Liverlab：具备
10	iMSDE 预脉冲的神经根成像：具备，注明技术名称并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
11	小视野弥散成像 ZOOM Diffusion 或 FOCUS 或 ZOOMIT：具备
12	不剪影血管成像：具备
13	心功能分析成像：具备
14	心脏灌注成像：具备
15	心脏网格成像：具备
16	心脏定量成像：具备
16.1	心脏 T1 Mapping 成像：具备
16.2	心脏 T2 Mapping 成像：具备
17	不打药冠状动脉成像：具备，提供河南省内不少于 3 家用户的实际冠脉检查图像做证明
18	去金属伪影扫描技术（MARS、Mavric SL 或 Advanced WAPP）：具备
19	酰胺质子转移成像：具备，提供河南省内不少于 3 家该技术用户名单
20	金属植入物定制化扫描技术：具备，注明技术名称并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
21	高清弥散，IRIS 或者 MUSE 或者 Resolve 2.0：具备
22	iMSDE 预脉冲的黑血成像（注明技术名称并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具备，注明技术名称并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
十一	压缩感知成像
1	压缩感知 2D 成像：具备
2	压缩感知 3D 成像：具备
3	压缩感知 4D 成像：具备
十二	检查环境
1	双向病人通话系统：具备

2	提供防磁气动通话耳机：具备
3	磁体内可调试病人通风系统：具备
4	可调试磁孔内病人照明系统：具备
5	磁体内病人双向通话麦克风及扩音器系统：具备
6	检查床垂直运动时最大病人承受重量 $\geq 220\text{KG}$
7	检查床最低位置 $\leq 60\text{cm}$
8	扫描床水平进床最大速度 $\geq 200\text{mm/sec}$
9	自动语音提醒功能：具备
9.1	检查时间提醒：具备
9.2	移床语音提醒：具备
9.3	呼吸屏气配合语音提醒：具备
9.4	多种语言提醒：具备
十三	其他附属设备
1	原厂线圈专用储存车：具备
2	线圈支架：具备
3	水冷机：具备
4	后处理工作站配备原厂软件

二、磁共振专用双立柱铁磁探测系统（一台）

- 1、配置 ≥ 21 英寸触摸屏，满足灯光、语音及图文告警
- 2、满足智能定位报警和智能集控管理。

三、精密空调（一台）

- 1、制冷量 $\geq 50\text{KW}$,
- 2、风量 ≥ 15000 立方/h,
- 3、电加热 $\geq 18\text{kw}$, 加湿量 $\geq 8\text{kg/h}$ 。
- 4、每台 $\geq$ 两套制冷系统,
- 5、室外机 ≥ 6 个散热风扇。

四、整机 UPS 不间断电源（一套）

- 1、200KVA/200KW, (停电后保持设备正常扫描状态下运行时间 ≥ 45 分钟, 整机待机六小时以上)
- 2、整机尺寸 $\leq 550*850*1600\text{mm}$ 。
- 3、具备国际先进的 ABM 电池管理技术, 自带 easy Load 负载验证功能。

五、水冷机 (一台)

- 1、制冷量 $\geq 70\text{KW}$,
- 2、冷却液温度 $6-12^{\circ}\text{C}$,
- 3、环境温度范围 $-25^{\circ}\text{C}--40^{\circ}\text{C}$,
- 4、温度恒定性 $\pm 2^{\circ}\text{C}$

六、4M 医用显示器 (一台)

- 1、尺寸 ≥ 27 英寸,
- 2、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 3、对比度 $\geq 1000:1$,
- 4、具备 USB-A $\times 1$ 接口,
- 5、支持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同时充电及图像投屏到屏幕显示, 采用低蓝光技术, 有效防止黄斑病变, 提供证明材料。

七、8MP 彩色综合会诊医用显示器 (一台)

- 1、屏幕规格尺寸 ≥ 86 英寸,
- 2、分辨率 3840×2160 , 影像实时无损交互:
- 3、支持距离 ≥ 30 米的长线传输应用需求,
- 4、分辨率需达 $3840*2160@60\text{Hz}$ 的 800 万像素无损传输,
- 5、可采用嵌入式交互应用控制系统进行控制, 支持电脑的无损交互, 提供证明材料。

八、16 通道肩关节线圈（一套）

1、线圈需采用 U 型设计：顶部硬壳、前后采用柔性封装材料，适合不同尺寸肩关节做紧贴包裹成像，提供高清、高均匀度图像，左右肩关节切换简便，减少运动伪影。

2、线圈要求具备自适应跳频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九、16 通道膝关节线圈（一套）

1. 线圈需要符合人体大腿粗和小腿细的结构，设计成喇叭状结构；适用于人体左右膝关节成像，提供磁共振高分辨图像；

2. 线圈要求具备自适应跳频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十、16 通道手腕关节线圈（一套）

1. 适用于人体左右手关节成像，满足手指、手掌、腕关节的一次性成像，提供磁共振高分辨图像；匹配专业的定位底板，支持俯卧和仰卧两种体位，年长或外伤不便俯卧的患者，可采用仰卧位完成扫描。

2. 线圈要求具备自适应跳频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十一、16 通道肘关节线圈（一套）

1. 线圈需采用 U 型设计，底部用于肘臂承托，左右两片柔性材质线圈用于检查，具备提供不同夹角，适用不同尺寸（例如石膏包裹）手臂的患者要求；

2. 线圈要求具备自适应跳频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十二、核磁高压注射器（一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一、	高压注射器	核磁专用
二	信号传输方式	无线蓝牙连接或有线连接
三	一般技术指标	
3.1	注射通道数量	两个
3.2	注射头显示屏	注射参数和压力图交替显示

四	控制屏	
4.1	显示器	双彩色 LED 触摸屏控制，注射器设计灵巧，移动方便，蓝牙无线设计，注射速度精准安全
4.2	主要注射参数	
4.3	注射容量	1-65, 1ml 增量
4.4	注射速度	0.1-10mL/s, 0.1mL/s 增量
4.5	KVO	保持静脉开张
4.6	双流, 功能	标配, 双筒同时注射, 无需额外采购

十三、无磁转运床（一台）

- 1、规格：床板长度为 1900mm-2160mm，床板宽度为 644mm-810mm。
- 2、工作载重：转运床的安全载重为 $\geq 300\text{kg}$ 。
- 3、框架材质：采用高强度无磁材质（磁共振专用）。
- 4、脚轮：配备中控锁双面静音轮，直径为 150mm。

十四、无磁轮椅（一台）

- 1、规格尺寸： $\geq 800 \times 500 \times 880\text{mm}$ 。
- 2、轮椅类型：手动轮椅。
- 3、轮椅功能：配备有护理后刹车、肘节式刹车双刹车功能，方便使用者和护理人员操作，更方便安全
- 4、轮椅材质：采用高强度无磁材质（磁共振专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条款偏差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注：目录可自行增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交货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名称（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	
质保期（有效期） （如有）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签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不少于投标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七、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						

注：1. 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2. 综合单价应包括所供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八、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3.1. 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国内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代理公司查询，查询结果截图随采购文件存档，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投标项目名称）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附件 1（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温馨提示（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主持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主持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主持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主持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主持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开评标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给主持人），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后，将能收听到该温馨提示，温馨提示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温馨提示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温馨提示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主持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3：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附件 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件 6：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